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TEN NETWORKS GROUP LIMITED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持續關連交易－設備使用合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騰網絡服務與恒大互聯網金融訂立設備使用合同。

根據設備使用合同，恒騰網絡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提供網絡設備並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收取使用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恒大互聯網金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恒大互聯網金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恒騰網絡服務與恒大互聯網金融於設備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設備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份比率均低於25%，而各年度上限所涉及的金額亦低於1,000萬港元，設備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按第14A.76(2)(b)條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設備使用合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騰網絡服務與恒大互聯網金融訂立設備使用合同。根據設備使用合同，恒騰網絡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提供網絡設備並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收取使用費。設備使用合同之主要內容如下：

設備使用合同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恒騰網絡服務；及恒大互聯網金融
主要條款	<p>恒騰網絡服務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提供包括服務器配置、數據備份系統、NETAPP存儲設備及其他網絡設備（「設備」）供恒大互聯網金融使用，並在為期三年的合同期限內向恒大互聯網金融收取總計人民幣24,840,000元之使用費。</p> <p>恒大互聯網金融對設備只有使用權，設備的所有權仍屬恒騰網絡服務。未經恒騰網絡服務書面許可，恒大互聯網金融不得將設備進行轉租、轉賣或抵押。</p>

定價政策

使用費主要是參考設備整體性能及市場公允租賃價格，並根據本公司現行採購或銷售設備的詢價和定價流程來確定。具體而言，本公司按照恒大互聯網金融的特定需求和所需的網路服務技術，參照本公司提供同類設備予其他客戶的報價以及適度考慮市場上同類設備的租賃價格波幅，在保障本公司合理利益的基礎上與恒大互聯網金融協商確定使用費。

合同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設備使用合同，在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雙方可於設備使用合同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重新簽訂設備使用合同。

建議年度上限

設備使用合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恒大互聯網金融於合同期限內每年應付予恒騰網絡服務的代價)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含稅)	人民幣8,280,000.00元 (約9,936,000.00港元)	人民幣8,280,000.00元 (約9,936,000.00港元)	人民幣8,280,000.00元 (約9,936,000.00港元)

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如下因素釐定：

- (1) 恒騰網絡服務提供的設備屬於整套設備，性價比較高；及
- (2) 同類設備的市場公允租賃價格。

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因應本公司的業務規模發展需要，本集團目前擁有的設備不僅可以滿足自用，還有剩餘之設備可整套出租。該設備符合恒大互聯網金融對網絡設備安全性和穩定性的要求，而設備使用合同亦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黃賢貴先生(執行董事)及周承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同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同時為恒大互聯網金融之控股股東)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中國恒大可能被視為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該等交易在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除黃賢貴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社區服務(包括互聯網家居及互聯網材料物流業務)、投資及買賣證券、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照相及電子產品配件業務。

恒騰網絡服務

深圳市恒騰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與技術服務。

恒大互聯網金融

恒大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依託互聯網等技術手段，提供金融信息中介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恒大互聯網金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恒大互聯網金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恒騰網絡服務與恒大互聯網金融於設備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設備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所有適用百份比率均低於25%，而各年度上限所涉及的金額亦低於1,000萬港元，設備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按第14A.76(2)(b)條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控股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服務器配置、數據備份系統、NETAPP存儲設備及其他網絡設備
「設備使用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恒騰網絡服務與恒大互聯網金融訂立之設備使用合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恒大互聯網金融」	指	恒大互聯網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大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騰網絡服務」	指	深圳市恒騰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設備使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所使用的匯率人民幣1元=1.20港元(在適用情況下)僅為闡述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文先生、劉永灼先生、黃賢貴先生及卓越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